

新圩国道沿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业主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圩国道沿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德庆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8-7734506 联系人:莫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 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新圩国道沿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监理,建设内容包括对国道 G321 沿线新圩段重点部位进行基础设施提升,建设混凝土道路、人行道、围墙和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61.4 万元。确保项目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监管,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法定职责的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7 个自然日内; 2.服务地点:新圩镇国道沿线。 3.服务方式:机构派监理人员现场驻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8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新圩镇国道沿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进行监理服务验收。 2.验收程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监理费用。

11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机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项目业主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项目业主、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